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17]第 12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 层

Tel: (8623)63062288 Fax: (8623)63016565

二〇一七年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根据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

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和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录

目录.....	1
法律意见书正文.....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四、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规性.....	4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六、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6
七、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6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	7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7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形.....	7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7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9
十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十四、结论性意见.....	10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599230282G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6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心翼申，证券代码：83395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

案第一期行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行权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共计29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截至2017年7月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3人）。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行权公告》，本次发行股票2,143,3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7,072,995.60元，发行对象共计29人，其中董事3人，监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员工22人（其中包含董事1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7人）。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数（股）
1	徐争鸣	董事、核心员工	240,000
2	胡显源	董事	180,000
3	黄培国	董事	210,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180,000
5	黄静雪	监事	90,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49,667
7	田永谊	监事	10,000
8	林恒敏	监事	10,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91,667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50,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8,333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8,333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83,333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8,333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8,333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118,333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5,0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3,0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11,0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20,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32,0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21,0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7,50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20,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4,50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1,0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20,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18,0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14,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四、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过程为：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公司员工徐争鸣、周勇、陈俊平、陈万勇、吴志敏、王祥大、冯奇、黄培海、徐爱征、刘星庆、张孝君、查波、周强、蒋显露、杨志辉、刘彬、黄国伟、莫勇、余鸿、余洪、陈云强、杨帆共计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到2017年6月30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有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过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议案》、《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八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19 名股东（或代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代表的股份数为 4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与会股东经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29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072,995.60 元均缴存至公司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43,332.00 元，大于注册资本部分的 4,929,663.6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47,813,33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发行对象全部足额缴付并获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约定。其中，《认购合同》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第2款乙方的权利义务第③项约定：“若甲方（发行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乙方（公司）利益或声誉，经乙方董事会批准，注销甲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条款外，《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已披露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

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行权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及《行权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29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美心翼申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认购人与股份持有人一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仅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未签署对赌协议，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也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行权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出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 42 名，其中 35 名为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公司有 7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816）。
7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568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心翼申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7,072,995.60 元，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审查备案手续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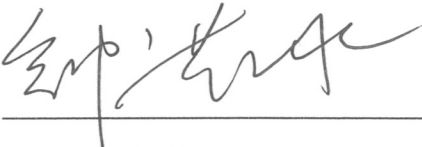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代表：



陈友坤

经办律师：


谭笑


钟洪冰

2017 年 8 月 3 日